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4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涂富美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5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涂富美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113年3月某時」補充為「113年3月某日19時」、第7行「29日10時，分別持菜刀破壞……」更正為「29日10時，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分別持菜刀破壞……」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涂富美(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被告所犯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聲請意旨認恐嚇危害安全罪為毀損罪所吸收，不另論罪，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具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不思以理性、和平之方式尋求解決問題，竟率爾恫嚇告訴人，使之心生畏懼，又恣意以附件所載之方式破壞玻璃3片、鐵門1扇，告訴人亦因此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實非可取；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

之折算標準。

四、未扣案之菜刀1把、磚頭1塊，固為被告供犯本案所用之物，然未據扣案，亦非屬違禁物，且屬日常生活可輕易取得之物，無從藉由沒收達到避免再犯之效果，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避免日後執行沒收或追徵，過度耗費司法資源，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潘映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000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8533號

01 被 告 涂富美 (年籍資料詳卷)
02 上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緣黃美秀高雄市○○區○○里○○路000號房屋(下稱本案房
06 屋)之所有權人，涂富美則無償居住在本案房屋，其後黃美
07 秀要求涂富美遷離本案房屋，涂富美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於
08 民國113年3月某時，在本案房屋前以「如果要求伊搬走，就
09 要把本案房屋的東西破壞砸爛」等語恫嚇黃美秀，使黃美秀
10 心生畏懼，復涂富美因同一原因，基於毀損犯意，於113年7
11 月29日10時，分別持菜刀破壞本案房屋之玻璃三片及持磚頭
12 破壞鐵門一扇，致玻璃門破裂及鐵門損壞，足生損害於黃美
13 秀。

14 二、案經黃美秀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涂富美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黃美秀指
17 訴情節相符，並有本案房屋現場暨毀損照片7張在卷可資佐
18 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20 被告所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為危險犯，應為毀損罪之實害犯所
21 吸收，不另論罪。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6 檢 察 官 董秀菁

27 檢 察 官 潘映陸

